

#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绥农发〔2025〕18号

## 关于印发《绥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服务主体：

为推进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我局制定了《绥滨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8日



# 绥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黑龙江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5]555 号）、《绥滨县 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绥农发[2025]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各年度工作实践，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作为重点内容，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督评价，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通过项目引导，进一步推动服务主体壮大、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行业规范。

## 二、项目内容

（一）补助对象。主要对我县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纳入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且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四类服务主体进行补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已单独支

持北大荒农垦集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能将北大荒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项目补助对象。

（二）补助重点。补助重点用于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的社会化服务，围绕旱田不少于“耕、种、防、收”四个（水田不少于“插、收”两个）必要环节、且可扩展其他环节进行补助，重点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中关键薄弱环节（旱田薄弱环节包括耕种防收等必要环节、水田薄弱环节包括育秧环节）。优先持服务主体运用气力式播种机等先进农机设备，在大豆、玉米社会化服务中运用大垄密植（需符合省级、县级2025年度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技术参考标准和奖补地块面积标准）、种子包衣、侧深施肥、中后期一喷多促等技术，水稻社会化服务中运用智能浸种催芽、大棚旱育稀植、侧深施肥、宽窄行栽培等技术，促进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服务小农户面积（420亩以下）占比要达到60%以上。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总额（服务价格不含农资）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70元。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按照服务价格的30%顶格补助，优先保障。符合补助条件的面积超过省级下达的绩效面积，可摊薄使用项目资金，运用大垄密植技术实施项目的资金不摊薄使用（大垄密植技术补助金额若超过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时可摊薄使用本年度项目资金总额，但大垄密植以外的托管服务项目面积不给予项目补贴）。县级制定不同

作物“耕、种、防、收”的服务市场价格，并确定本年度县域内统一补助标准，其中涉及水田薄弱环节以外的“插、收”环节补助标准，需要综合考量全县情况后加以确定。同一地块与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如秸秆还田等）项目的补助对象相同，涉及重复环节（如深松整地、秸秆还田等）社会化服务项目不重复给予补助。

（四）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各服务主体要通过服务来获得盈利，未实现年度“耕种防收”服务净收益的，不享受本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县域内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数量不少于5个，单个服务主体每年获得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

（五）补助范围。补助范围为我县范围内开展“耕种防收”服务的乡（镇）、村屯，托管的耕地应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含国有村用部分的国有耕地）中享有生产者补贴政策且由托管户（需为县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承包户）本人实际经营的合法耕地（不含三个国有农场和县域内国有耕地）。

项目申报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每台（套）整合农机具作业完成后，该机具旱田作业达到5户以上（含车主本户）、水田作业达到2户以上（含车主本户）托管农户的作业面积，可计入

项目补贴面积，未达到以上作业关联户数标准的，不计入项目补贴面积范围之内；前述整合农机作业涉及的托管农户中不包括车主本户的，不受前述户数限制。侧重于水田托管服务的项目申报服务主体，自有农机插环节和收环节的作业总量需占水田服务项目总面积的40%以上。

本县域范围内，除了政府部门主导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之外，其他社会组织或企业如有自主开展的有关农村集体耕地参与托管服务补贴类事项，该耕地均不能与我省开展的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耕种防收托管）项目重复享受。

（六）绩效面积。本年度实行“耕种防收”多环节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公式为：绩效面积=“耕”环节面积×35%+“种”环节面积×26%+“防”环节面积×13%+“收”环节面积×26%。

（七）主体遴选。县级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如下条件：

- 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该服务主体需在2023年6月1日前在市监部门注册登记运营，其中服务主体为家庭农场的，需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中赋码；服务主体需提供至少2023年度以来财务账目，其中需要据实反映出的单环节或多环节托管服务面积1000亩次以上，申报所提交的财务及报表需要真实体现出服务主体财务账套登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2025年度年初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均为“0”的服务主体，不能申报本年度社会化服务

项目。服务主体将其托管服务转包给其他组织的不给予项目补贴。

本年度服务主体服务项目申报面积最低为 3000 亩（其中单个乡镇服务面积需达到 1500 亩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服务主体农机自有量需达到 2 台（套）以上、且各环节自有农机作业总量达到服务项目总面积的 10%以上；需要如实提供“耕种防收”服务机车配备台账、技术人员配备和北斗终端监测设备安装等资料。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服务主体需要提供真实服务且农户认可的作业验收资料，户数占比需达到 60%以上。

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积极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服务与监督。服务主体需提交承诺合法合规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承诺书。

上述四项条件，即是项目服务主体遴选的条件，符合以上条件的服务主体可向所在地乡镇政府申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县级及时对遴选结果在县域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满足上述遴选条件的服务主体需向乡镇政府提交其执照（或组织）证书复印件、法人（负责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同时提交 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等相关内页资料（具体表册按照县农服办制发的相关要求执行），经乡镇初核推荐、县级审核通过后可

参加 2025 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接受相关组织和部门的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 三、实施流程

（一）制定方案。根据省级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补助资金上限及组织实施流程，并在县域内进行公示宣传，县级方案经市级审核把关后在省级项目方案下发后 30 日内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名录备案。按照项目补助政策要求，建立绥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备案制度，明确服务主体备案的申请程序、具备条件和监管等具体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县（市、区）要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的服务主体，可根据县级规定，通过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三）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组织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时间、质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要加强服

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主体与农户应按照市场机制科学确定服务价格，防止服务费用过高或过低，在降低托管农户成本的同时，确保服务主体也有相应的利润，避免为获取补贴恶意抬高或降低服务价格，扰乱托管服务价格市场。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农业生产托管合同要经耕地所在村集体审验确认，填写农业生产托管合同耕地来源审验表，履行审验手续，确保托管耕地合法来源。开展服务时，各作业环节要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由服务主体的作业方和农户（或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完成服务后，托管农户按合同约定标准对阶段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确认时填写验收单，由服务主体和农户（或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单可在托管农户意愿下按各服务环节填写，也可进行阶段性验收后填写。

服务主体接受农户委托进行“耕种防收”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由托管组织统一采购的，需提供厂家或经销商的采购佐证（包括采购收据和采购协议）或发票，并明确需要反映出农资物资与服务合同、投入生产各环节等事项相符，且需要服务农户签字确认。服务主体可一次性或分时段收取托管服务对象的服务费用，也可在委托销售后的收益中收回服务费，但需要在托管服务合同中明确结算方式；允许服务主体在未收取农户服务费用时垫付农业生产服务所用资金，但需要如实进行财务核算，待服务费用收取入账后，可进行垫付资金的返还；鼓

励服务主体收取农户的服务费用时非现金结算；鼓励完全成本保险向托管地块倾斜。

（四）终端监测。大力推进农机端监测设备应用，本年度根据全县托管服务平台监测工作实践，各服务主体自行选择平台监测服务公司，要求平台公司和服务主体要签订服务合同，做好平台设备安装与维护、数据收集与上传、查询与调取、采用与资料提供等相关工作，旱田确保“耕、种、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黑龙江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但“防环节”数据为零的，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水田确保“插、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省级平台，结合实际在各平台公司的积极参与和协助下，适时逐步完成各服务主体对服务地块在平台地图上的圈地程序，用以划定该服务主体服务合同中标明的作业地块轮廓范围，确定好该主体实际完成的轨迹状况，尽可能保存好属于该服务主体的作业区域图形和数据。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形成本年度平台验收合格的数据验收报告。根据使用轨迹数据验收的成熟度，推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各项目申报服务主体关联的托管农户逐一“刷脸”进行线上验收，核对社会化服务真实性，减少或取消县、乡、村三级入户验收程序及纸质材料备案。

（五）核实验收。根据县情实际制定本年度项目检查验收

方案，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优先通过平台验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方面进行核实，本年度首次开展大豆、玉米大垄密植种植技术运用到托管项目中，关于该技术项目面积核定工作，原则上可参考绥滨县 2025 年大垄密植技术项目补贴审核通过的验收结果，比照本年度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大垄密植种植情况，结合全县实际采取抽样验收方式确定大垄密植顶格补贴的项目面积数据（具体抽验比例和要求另行发布）。经研究批准后，可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或参与开展县级验收，进一步提高项目验收的质量和进程。

（六）监督管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监管，定期指导、抽查项目实施县组织发动、具体实施、资金拨付等情况。对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县及时整改。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人员工作不细、监管不力以及与服务主体串通弄虚作假造成骗取、套取项目补助等违纪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监管职责，依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内部工作规程》《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财政支农相关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因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因素或已采取必要措施（调度、提示、通报、约谈、移交等）但仍无法避免的工作落实不力情形，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可依法依规申请减轻或免除责任。

（七）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核实验收完成后，县级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拨付的资金总额和验收合格面积，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八）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县对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要在县域内、乡（镇）和村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金使用。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严格落实以下要求：1.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2.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3.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4.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5.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7.各服务主体对于项目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可按照《绥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试行)》（绥农发[2025]8号）文件执行。

（十）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

验收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项目实施县（市、区）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县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农业农村局主管领导及局有关部门和相关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局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农经中心主任兼任，成员包括局种植业管理股、县农经中心、县农机中心、县农技中心等相关人员和乡镇主管领导及其农经人员。办公室根据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实际起草年度工作方案、制发年度工作报表和相关内业资料，承办本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整体协调和推进落实。局种植业管理股负责提供乡镇、村上报的大垄密植最终核查结果，为本年度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落实奠定业务准备，减少验收业务成本；农机中心负责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进农机设备配备和使用等技术性指导与支持；农技中心负责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玉米、大豆和水稻种植技术包括新技术运用的推广、指导等技术性支持；各乡（镇）要成立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检查监督，核心要在村集体、服务主体和托管农户之间审核监督好托管业务的真实性以及组织本乡镇农机、农技

等农业部门相关人员对于新设备、新技术（特别是大垄密植技术）运用进行指导、检查与验收等工作，坚决发挥好乡村两级打击虚假服务、骗取补贴等事项的桥头堡作用，确保各服务主体规范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把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在县级统筹协调下，合力推进项目落实和检查验收工作，推进完善县、乡、村、企、户“五位一体”的工作协调机制。县、乡两级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确保工作稳步扎实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力度，组织人员宣传讲解，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强化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县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落靠责任。要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加强调研指导，组织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县级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0468-7867668。各乡镇要将本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以文件形式报县农服办（县农经中心）备案。

附件 2

## 绥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郑和斌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朱传明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成 员： | 程维春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袁 芳 | 绥滨镇党委书记     |
|      | 赵宝仲 | 忠仁镇镇长       |
|      | 林海滨 | 绥东镇镇长       |
|      | 李 佳 | 北岗乡乡长       |
|      | 张军辉 | 新富乡党委书记     |
|      | 温岩冰 | 福兴满族乡乡长     |
|      | 张墨卓 | 连生乡乡长       |
|      | 张宇驰 | 富强乡乡长       |
|      | 周 阳 | 北山乡乡长       |
|      | 刘小平 |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
|      | 温海丰 |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      | 赵卿然 | 县农经中心主任     |

同时下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农服办），办公室主任由局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农经中心主要领导兼任，成员包括局种植业管理股、县农经中心、县

农机中心、农技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主管领导及其农经机构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检查验收推进和政策典型宣传等工作,县、乡两级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成立县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组,组长由县农服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县农经中心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县农经中心、农机中心、农技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乡镇相应成立验收组,可单独或与县级联合开展项目验收,乡镇验收组应组织好和指导好本乡镇农经、农机、农技等相关部门及所辖村干部开展好本辖区的项目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督查好本辖区服务主体和托管农户如实、合规落实上级相关项目政策,县、乡、村三级合力完成年度项目验收任务。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模糊背景文字，内容不可辨识）